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徐文峰

联系电话：15779709778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省财政统筹安排2020年特别抗疫国债资金先期支持2021年省级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由韶关市工信局将本市资金项目报请市政府审批并按程序下达。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0年10月23日，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关于做好特别抗疫国债资金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由相关企业自主申报，韶关市工信局与新丰县工信局审批按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确定。

（三）绩效目标

通过设备奖励、贷款贴息和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实施体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引导5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财政资金间接对拉动设备投资额1012.71万元，提升企业装设备水平，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由新丰县工信局分管工业技改投资和财务部门的同事负责本次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引导 5 家工业企业完成技术改造,财政资金间接对拉动设备投资额 1012.71 万元,提升企业装设备水平,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广东省财政厅发文做好相关申报工作,韶关市工信局和新丰县工信局负责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申报并按程序审核。

(2) 目标设置。引导 5 家工业企业完成技术改造,

(3) 保障措施。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保护市场主体,直接惠企助产,促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严密组织实施,统筹安排,科学编制资金项目规划,切实按规定用好首批技术改造特别抗疫国债资金;三是严格落实时间节点,按规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并指导企业安排使用。

2、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2020 年 10 月 23 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广东省财政厅发文《关于做好特别抗疫国债资金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粤工信技改[2020]960 号)。2020 年 12 月 3 日,韶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韶财工[2020]116 号),根据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安排情况表,我县 5 家企业(广东阜

威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兆盈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韶能集团绿洲生态（新丰）科技有限公司、新丰金豐达陶瓷有限公司、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工获得资金壹仟零壹拾万柒仟壹佰元整（1012.71万元）。

（2）资金分配。

其中广东阜威铝业有限公司分配陆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64.77万元）、广东兆盈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分配捌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84.88万元）、韶能集团绿洲生态（新丰）科技有限公司分配陆佰捌拾万零贰佰元整（680.02万元）、新丰金豐达陶瓷有限公司壹佰肆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142.39万元）、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分配肆拾万陆仟伍佰元整（40.65万元）。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我局于2020年12月4日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拨付资金，于12月4日拨付资金到账，12月7日国库支付中心支出给相应获得资金的企业。

（2）支出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程序，确保每一笔支出都合规，合法，合理。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通知有关企业前来县工信局申请填好《新丰县财政专项资金请拨表》，并签订《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使用承诺函》。

（2）管理情况。

一是局内审计、纪委监督专项资金的拨付；二是监督企业资金的使用。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提升企业装设备水平，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效率性。

目前已完成专项资金的拨付，降低企业部分生产经营成本。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通过设备奖励、贷款贴息和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实施体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引导 5 家工业企业完成技术改造。财政资金间接对拉动设备投资额 1012.71 万元，提升企业装设备水平，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公平性。

根据省、市相关部门下发文件，向企业主动公开，积极引导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

五、主要绩效

通过设备奖励、贷款贴息和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实施体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引导5家工业企业完成技术改造。财政资金间接对拉动设备投资额1012.71万元，提升企业装设备水平，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存在问题

经过自查我们认为资金能按项目计划来执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为：

- (1) 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
- (2) 制度不够健全，监督不够有力。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通过自查，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 一是建立健全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机制。
- 二是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
- 三是不断完善项目论证、评审、报批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 四是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专项资金要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29日

